

龙井市人民法院白皮书

（“互联网+”如何突破案件执行障碍）

执行局 潘丽莉

二〇二〇年十月

近年来,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立案登记制、司法责任制等破解难题的机制相继推出。如何破解执行难,打通制约司法正义“最后一公里”,越来越成为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议题。

龙井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称,“执行难”是一个综合性问题,有多方面的复杂原因,包括社会诚信体系缺失、地方保护主义严重、执行立法还不够完善、执行机制还不够科学有效等,此外,还有法院执行投入不够、执行力量不足、执行队伍能力素质有待提高等因素。

执行法官了解到,针对这些问题,龙井市中院结合龙井市实际,实施执行实施权与执行裁决权相分离,改革执行审批制度,创新执行工作模式,开展执行专项活动,制定了严格落实财产申报制度、充分利用“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强化对规避执行惩戒力度、创新“互联网+大数据”执行模式等 24 项具体措施破解“执行难”。

这些措施效果如何?我们进行了一番调查。

诚信缺失地方保护干扰执行

目前,龙井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共有工作人员 29 人(含聘用人员),法官 5 人。2013 年度,龙井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4997 宗;2014 年度,这一数字攀升到 5235 宗;2015 年度,执行案件共计 3445 宗。今年上半年,两级法院受理执行案已达 1547 宗。“法律的生命在于法律的实现,执行是落实判决确定权利的具体形式,是维护民事权利得以实现的最后一道保障。”龙井市法院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陈诉到,近三年,龙井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人均办理执行案件约 400 宗,远远超过全国法院系统的人均办案量。除“案多人少”之外,“执行难”是一个综合性问题,有其复杂和深刻的多方面原因。“从社会层面来看,社会诚信体系缺失,对一些市场主体缺乏有效监管,逃避、规避执行的现象时有发生。地方保护主义对执行工作也会产生严重干扰。”龙井市中院执行局负责人说。

据执行法官介绍,从法律层面来看,国内目前执行立法还不够完善,执行机制还不够科学合理有效,尚未制定独立的民事强制执行法,法律上对被执行人逃避债务的行为缺乏相应的制约机制。而且,在执行工作中,部分执行法官依赖于传统模式手工办案,造成网络公开信息与实际办案情况存在差异,导致执行规范化落实不具体。还有部分执行法官没有严格按执行程序节点完成相关执行措施等,执行流程管理落实不到位。在有财产执行的案件中,因各种因素制约,仍有不少生效判决确定的债权得不到执行实现。

“失信黑榜”让老赖寸步难行

“李顺慧、侯育葛、韩东旭、孙英、鲁桂芬……”今年 9 月 1 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又增加了新信息。龙井市人民法院将 32 名失信“老赖”名单集中向社会公布。据了解,龙井市人民法院目前通过了《龙井市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实施方案》,制定了 24 项具体措施解决“执行难”问题,其中之一便是充分利用“失信被执行人系统”,拓展失信被执行人的曝光渠道和方式,迫

使其自动履行法定义务。

自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 7 月出台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以来,龙井法院依法强力实施执行信用惩戒,将诚信意识缺失、法治意识淡薄、极尽所能规避执行的部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失信被执行人在全国范围内无法使用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等证件购买飞机票、高铁票,被限制乘坐飞机、高铁。

同时,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据统计,自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以来,龙井市人民法院共将 755 名被执行人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在信用惩戒威慑下,共有 112 名失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

龙井市人民法院发布的白皮书显示,2015 年 5 月,龙井市法院与政府各部门联合信用惩戒,实现执行惩戒协同化,进一步推进龙井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诚信龙井”。同时,不断健全虚假诉讼发现机制,对案外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虚构交易所提执行异议,对被执行人虚构债务、制作虚假财务会计凭证,通过虚假诉讼或者仲裁手段转移财产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探索“互联网+”执行新模式

以往,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查控,执行法官要全国一个地方一个地方跑,一家银行一家银行查。如今,法官坐在办公室,几个小时内即可对被执行人银行账户进行网络冻结、扣划等执行措施。这主要得益于“全国网络被执行人财产查控系统”龙井法院终端的创建。2015年3月,龙井市人民法院投入数万元,建成该终端,即“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体系终端。今年,终端再次升级,开通查询被执行人的车辆信息等新功能,进一步完善网络查控系统。

据统计,龙井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利用“总对总”查控体系,对现有全部执行案件以及历年来的执行积压案件进行了撒网式普查,累计查询被执行人银行账户27000余户,查询金额约35000万元,有效控制被执行人银行存款17087万元,实际执行金额6427万元。

据延边州中院发布的白皮书透露,近年来,龙井市人民法院积极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依靠信息科技,探索“互联网+大数据”的办案新模式,还建成“海南省网络被执行人财产查控系统”龙井法院终端作为补充,并推动两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建设。

执行法官说,“吉林省网络被执行人财产查控系统”(“点对点”查控系统)是针对被执行人在吉林省地方银行内的存款以及在海南省工商、国土等部门的财产信息开发的查控系统。2016年5月,龙井市人民法院开通了“点对点”查控系统,三个月来,利用“点对点”查控系统,两级法院累计上网查询被执行人信息5000余次。

同时,龙井人民法院积极推动执行指挥中心建设。目前,已完成基本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网络连接等工作,近期将建成高标准的远程视频指挥系统。另外,今年8月,龙井市人民法院提前开通三亚法院司法拍卖平台。网络司法拍卖克服传统拍卖公告受众面窄、地域性强、拍卖成本高的缺点,有“传播广、公开透明、溢价率高、零佣金”的特点,可充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截至目前,龙井市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拍卖,已完成39件标的物的拍卖,拍卖数额895万元,平均溢价53.9%,让当事人利益得到最大限度实现。

龙井法法院执行情况

在院党组的集中领导下,工作上做到了到位不越位,服从不盲从,补台不拆台,分工不分家;顾大局、讲效率、求实效。坚持踏踏实实工作作风,抓好执行工作,对执行案件承办情况,执行案件质量进行评查、通报、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认真把好执行案件的质量关。

一是执行案件情况:2020年上半年,执行局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共606件,比去年同期增加392件(去年同期485件)。共结案586件,比去年同期增加77件(去年同期509件)。我院执行总体结案率为88.92%,同比增长11.46%(去年结案率为77.46%)。上半年共计承接41件督办案件,共受理事项委托14件,均及时完结。上半年共计进入拍卖案件76件,成交9件,成交额共计736.78万元。宣传稿件报送情况:执行局已完成向我院及上级法院报送宣传稿件24余篇。延边晨报采用发表23篇,省级有关媒体报纸采用发表

14 篇。

二是采取强制措施情况。上半年执行局加强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限制高消费等惩治力度，加强执行不能的案件宣传力度。执行局上半年共计开展 4 次大型腾迁搜查行动（强制搜查 1 次，强制腾迁 3 次），均取得了圆满执行的效果，有效地震慑了拖延履行的“老赖”们，达到正面影响社会的效果。纳入失信共 44 人次，限制高消费 316 人次，限制出入境 37 人。执行局在执行案件过程中，不断融入新思维方式、新方法，在我院院内增设 LED 大屏幕，公开失信人员名单，截止目前，已通过 LED 大屏幕公开 18 名失信人。同时在龙井市中心，利用大屏幕宣传强制执行典型案例及公开失信人员名单，达到震慑拒执行的良好效果。

三是执行警务保障情况：全面调动、集中所有力量，保障抓好执行工作进行。执行局重新调整执行组，改变原来的速执组、调查组、拍卖组、内勤组。划分为执行一组、执行二组、执行三组，各组由一名员额法官负责，强化责任制。为加强执行队伍建设，优化人员配置，加强办案力量，补充 14 名执行辅助人员，安排到各执行小组，最大化发挥执行干警力量，高效执结案件。此外，执行局专设一站式执行事务中心，设立窗口接待当事人，受理效率高，方便群众，让案件信息在法院和当事人之间高速传递，即有效节约司法成本，又提高执行质效。

四是执行信息公开情况：执行局开设微信公众号，积极开辟新的文书送达当事人的沟通渠道，进一步方便群众，提

升工作效率，并且定期发布执行典型案例。在微信公众平台上，当事人也可以联系法官，了解案情进展。同时执行局做到公开对外公示执行相关内容，在龙井市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可查询执行信息指南、执行规范信息、执行曝光信息、执行惩戒信息等，做到阳光执行。